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大连电瓷”）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航(宁波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瑞航”）、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大瓷”）拟与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芦溪电瓷产业基金”）共同设立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（以下简称“芦溪大瓷”），芦溪大瓷的出资总额为10,560万元，宁波瑞航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万元，浙江大瓷、芦溪电瓷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和10,000万元，芦溪大瓷成立后，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，专项投资于大莲电瓷（江西）有限公司（筹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大瓷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次投资事项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航和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基金签订了《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该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如有重大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瑞航(宁波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签订的《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